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公告

赵彦恩：本院受理原告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达支行与被告大庆道达盈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赵彦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